

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 104 年 01 月上線人員系統資料【線上查詢本會外部稽查表】

稽查單位： _____ 稽查人員核章： _____ 主管核章： _____

- 1.本稽查表：由統計處每月提供業務處（就養處、服照處）留存備（每年至少一次）實地查訪稽查。（由當年度資料中，抽選所予稽查之時間範圍及筆數）《說明1》
- 2.稽查單位：（就養處、服照處）請以本稽查表，實地搭配「線上查詢紀錄簿」，查核與「審核原件」紀錄是否相符。《說明2》
- 3.稽查結果：「異常線上查詢」業管處請彙整通知「查詢人員」說明原因。《說明3》
- 4.稽查完畢：本表(留存3年備查)副本移送「統計資訊處」，以備內政部稽查作業。

查詢人員 機關單位	查詢人員 姓名.統號	線上查詢 日期	被 查 者 統號.姓名. 地址	查 詢 事由	稽查《被 查 者》統號、姓名是否與實際「審核原件」紀錄相符	
					由會本部業務單位(就養處、服照處)稽查 (請勾選)	所屬機構(榮家、榮服處) 異常線上查詢，原因說明(查詢人員)
台北市榮服處	XXX A200423100	1040108	A100500800	申請就養	☐ 查詢業務無關人員資料 (非審核原件資料查驗) ☐ 其他(請說明)	
高雄市榮服處	XXX A100590150	1040115	A200450100	就學補助	☐ 查詢業務無關人員資料 (非審核原件資料查驗) ☐ 其他(請說明)	
基隆市榮服處	XXX A200480234	1040121	張三	遺產管理	☐ 查詢業務無關人員資料 (非審核原件資料查驗) ☐ 其他(請說明)	

範例僅供參考

說明 1：

1.統計處每月提供「上線人員系統資料」移送業務處(就養處、服照處、給付處)備查。

2.業管單位對所屬機構(每年至少一次)實地查訪稽查。

3.查訪前，請將本表由當年度資料中，自行抽選所予稽查之時間範圍及筆數(本表攜至榮家、榮服處)完成右區稽查項目。

4.對所屬機構實地查訪，各單位需稽查筆數為全年使用量之3%。(本處每年將提供榮家、榮服處年統計表，供核算稽查筆數之參據。)

說明 2：

1.左區系統產生「被 查 者」資料，由業管稽查人員調出「線上查詢紀錄簿」及「審核原件」查核勾選是否為業務需求查詢。

2.所屬機構「異常線上查詢」業管處請彙整通知查詢人員，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記申誡處分並通知「統計資訊處」停止其使用權限；惟造成個資外洩事件則依相關罰則辦理。

說明 3：

1.本區「查詢人員」上線查詢業務無關人員「查詢人員」需說明原因。

2.「查詢人員」測試系統功能僅准使用自己之統號或姓名上線測試。